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鈺涵
聯絡電話：02-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98@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72101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7210130101-1.pdf、301000000A107210130101-2.odt、301000000A107210130101-3.pdf、301000000A107210130101-4.odt)

主旨：檢送「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公告，並附「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英譯名稱為「the Minimum of the Total Endowment and Percentage of Cash for the National Foundations of Interior Affairs」。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